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71號

原告 黃瑞郎

被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成

被告 禾順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守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74,739元【即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6.25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35 \times 3/4 = 26.25$ ），經乘以起訴時民國110年1月份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91,571元；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平方公尺，經乘以起訴時110年1月份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91,000元，計算式： $(26.25 \times 191,571 \text{元}) + (6 \times 191,000 \text{元}) = 6,174,739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1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